

合同编号：HJQCG2024T013

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松树打孔注药服务
采购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祁门县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黄山景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经谈判小组的认真评审，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施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施工范围：涉及新安镇 18000 株、祁山镇 500 株、历口镇 1000 株、查湾保护区 500 株，共计 20000 株。

（二）施工内容：对甲方指定范围内胸径 16cm 以上的松树，进行注干施药。药物要求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有效成份含量不低于 5%。药品项目指标：PH 值在 5.0~8.0 之间，持久起泡性（1min 后） $\leq 25\text{ml}$ 。

二、施工要求

（一）按胸径大小确定所需注射用量，注射标准如下：

胸径 $<16\text{cm}$	不予注射
$16\leq\text{胸径}<20\text{cm}$	注射 1 支
$20\leq\text{胸径}<30\text{cm}$	注射 2 支
$30\leq\text{胸径}<40\text{cm}$	注射 3 支
胸径 $\geq 40\text{cm}$	注射 4 支

（二）打孔部位：

在距地面 30-100cm 的树干木质部的边材上、树皮软薄的位置。如果在皮厚位置注药时，需要用刀刮一小块致韧皮部后再打孔。需要打 2 个及以上注孔的，打孔位置应分布树干周围，相互间隔，并且不在一个水平面上。打孔部位倾斜向下 45 方向，用机具打直径 4-7mm、深 5-8cm 的小孔。

（三）注药程序：

去掉瓶盖，将注药瓶尖嘴缓慢插入注孔内，轻击药瓶底部，将药瓶固定在树干上。用手按压药瓶侧面，挤出瓶嘴部和孔内空气，用专用针在瓶底部扎透气孔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：

在天气晴朗的白天进行，注药嘴以切出注药孔即可，不宜切的过大，透气盲孔扎透即可，药瓶内药液 2-7 天时间流完为宜。选择注孔位置，需避免死节、受伤部位及枝桠下部，对发现已经死亡或濒死的松树，不需要进行注药防治。

三、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- (一) 履行合同的时间：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。
- (二) 履行合同的地点：祁门县新安镇、祁山镇、历口镇、查湾保护区。
- (三) 履行合同的服务：指定区域内的健康松树打孔注药，工作量：20000 株健康松树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(一)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（中标供应商须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），完成项目经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后一次性付清。
- (二) 合同总金额为：478000元（肆拾柒万捌仟元整）

五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- (一) 施工单位需要对祁门县指定区域内的健康松树进行打孔注药，工作量：20000 株健康松树。甲方提供此次施工的药品，其他施工工具和编号牌由施工方自行解决。
- (二) 施工单位负责制定施工工作计划、组建施工队伍，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施工任务。
- (三)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技术质量要求开展作业。
- (四) 招标相关内容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）均作为服务内容及要求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。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其标准为/。

(二)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终止合同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；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，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(三)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

的货物或服务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卖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（六）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七）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（八）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。

（九）因施工单位能力问题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期 1 天扣除工程款 2000 元；延期超过 7 天的，每天扣除工程款 3000 元；延期超过 15 天的，每天扣除工程款 4000 元；延期超过 20 天的，除按以上规定扣除工程款外，同时解除合同关系，并保留追究中标单位因此造成各种损失的权利。（因天气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外）

（十）施工单位须服从甲方管理，按照甲方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注干施药防治工作，并接受技术人员指导。如甲方聘请第三方负责项目监理和检查验收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退还

（一）方式：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、电汇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，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。

（二）时间：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.5%。

（三）条件：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。

八、合同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祁门县林业局签订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、乙方持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。

十、合同的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
4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（二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（三） 合同未尽事宜，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四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向祁门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2025 年 1 月 6 日